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城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43/365=0.78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3、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项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城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4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城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城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城地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78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城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6日收盘价为183.59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78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庆承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承围”),安庆承围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启承围”)之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庆承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81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安庆承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安庆承围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庆承围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就岭南肉牛(望江)产业集群牧光互补项目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融资租赁申请,申请融资人民币3,810万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交易项下安庆承围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天启承围将其持有的安庆承围100%股权质押给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安庆承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庆承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柴文强
注册资本	2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7MAD3253D2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雷阳街道碧秀花苑A1-07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1728.00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1728.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乙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承租人):安庆承围新能源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金额:3,81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承租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7、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租前息(如有)、逾期利息、赔偿金、补偿金、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名称(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出质人名称(乙方):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质押的权利:乙方持有的安庆承围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4、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租前息(如有)、逾期利息、赔偿金、补偿金、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安庆承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6,210.00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1,8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6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佳驰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佳驰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佳驰科技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7	77,367.56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4	211,061.52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27	163,211.16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5	75,959.4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8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共计100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7,210,000份,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会持有人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21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21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意选举李黔先生、李巍女士、王珍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李黔先生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巍女士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巍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珍女士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珍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此之外,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现任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选举李黔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三、《关于授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7,21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了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如涉及)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放弃份额的归属;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0)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1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之日止。

备查文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8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票购买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51205”。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664,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96.6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7,165,75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197,210,000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五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2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均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董事长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855,9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7005%;董事付国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98%;高管程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7%。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仕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9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46%;付国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8%;程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仕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855,920	24.7005%	IPO前取得:23,7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65,920股
付国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5,000	0.2898%	其他方式取得:585,000股
程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800	0.0187%	其他方式取得:37,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仕达	1,967,100	0.9746%	2024/10/30~2024/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7.99—46.79	84,772,202	未完成:32,900股	47,888,820	23.7259%
付国义	145,000	0.0718%	2024/10/30~2024/11/27	集中竞价交易	44.68—46.79	6,774,000	已完成	440,000	0.2180%
程锐	9,400	0.0047%	2024/10/30~2024/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1.49—46.79	297,590	已完成	28,400	0.01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相关董监高减持完成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8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时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进行相应修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载于2024年11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防范与控制水平,夯实运作机制,促进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制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